

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民政總署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7月13日第636/E488/V/GPAL/2015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2015年7月9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7月1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就公共工程，政府有既定的監管機制，對工程計劃的編製、承建商的甄選、施工及質量進行管控，務求令設計合理，工程配合市民大眾的需要。

1. 為了讓工程能符合用家需求，對於民生類公共工程，工務部門都會因應其性質及規模，分別於工程圖則的不同編製階段，通過各種途徑及方式向公眾介紹，讓市民充分了解整個計劃的概念，並收集公眾意見；同時，亦會通過跨部門會議與將來的管理實體互相溝通。經整理和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後，工程人員會因應實際需要調整方案，才繼續深化細部設計，務求讓設計更完善。

中央公園的用家部門包括交通事務局、民政總署及文化局，分別管理停車場、公園、文化及康體等設施。其中，在公園設施方面，民政總署於公園設計階段就設計方案提供意見，以便中央公園能符合日後管理及使用需要。施工期間，由多個不同範疇的代表出席地盤施工會議，提出多方面意見予工務部門考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量；於驗收階段亦積極參與相關工作，及時反映工程上存在的問題，以便工務部門責成承建商跟進整改及修復，確保公園能符合安全使用要求。

如上所述，就氹仔中央公園項目，工務部門在設計階段及建設和驗收過程，均收到用家部門意見，當中絕大部分都已反映在設計及工程之中，在驗收階段亦有積極跟進與回應。未來工務部門將加強與用家部門的協作，在工程進行中亦持續保持溝通，把接納的意見適時反映在設計方案，以避免之後的改動引起後加工作；而在收到用家部門意見後，如有不接納的意見，亦會作出回覆並交待原因。

設施在實際運作時，難免出現設計和施工階段未能預計的情況。因此，用家部門與設計部門之間緊密溝通協調，對可能出現的狀況立即跟進。其中，民政總署作為管理部門，自 2012 年接管中央公園以來，一直緊密關注公園內的各項設施，對實際運作中，公園設施出現的不足或缺陷，均會透過電郵、電話或公函，通知工務部門跟進維修、保固及改善工作，例如公園內兒童遊戲區地墊的質量問題，經由工務部門協調後，承判公司已完成更新工作。

公園開放使用後，民政總署接獲市民對綠化及設施提出的意見，開展了加植樹木、設置蔭棚、完善座椅等優化工作；又因應市民對設置遛狗區的需求，民署經諮詢工務部門的意見後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亦對公園部分圍欄進行了修整，建成兩個遛狗區。目前，民署正計劃改善公園內的兒童遊戲區及成人健身設施區，並加種大樹以加強遮蔭效果，逐步因應運作期間的實際需要，優化公園設施。

2. 現時，在承投規則及第 74/99/M 號法令《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》內，已對工程的施工驗收作出規範，工務部門將採取措施，改善行政工作，嚴格執行工程的接收程序，使之合乎規定，保障公共利益。按照現行法令，於工程竣工後，如發現工程缺陷而使其部分工程不具備接收條件時，承攬人須在定作人指定的期限內進行維修，直至該部份具備接收條件。

另一方面，定作人得臨時接收其他具備接收條件的部份。完工時的驗收將以整個工程執行期間的檢測和審查等資料作為依據，在對工程進行最後綜合查驗後，由參與工程的各方證實具備接收的條件，方可完成驗收；不遵守承投規則及《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》將導致工程不被接收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